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01-19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环保热电”）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东七路，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王伟峰，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污泥焚烧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及污泥焚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水和污泥处理；废水和污泥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供热；热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属于热电联产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燃煤和干化污泥作为燃料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电和蒸汽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本项目锅炉烟气存在有毒气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一氧化碳；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及污泥等固废含有少量硫化氢；在脱硫脱硝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氨水（20%）；锅炉点火油系统使用到柴油（燃料，闪点$>60^{\circ}\text{C}$），在水处理系统中涉及液碱（30%）、盐酸（30%）、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成分$>5\%$]等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89号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9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也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属于工贸企业，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文的要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新（改、扩）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总局令第77号修订）执行，实行备案制度。</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已于2018年11月1日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登记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603-44-02-081401-000）；于2018年12月28日绍兴市经信局以绍市经信[2018]164号文核准龙德环保热电实施热电联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于2019年11月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于2020年10月委托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目前企业已建成了热电联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完成了调试及单机试运行等，企业组织专家组于2022年12月20日对本项目整体试生产方案进行了评审，本项目试生产期限自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止。</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董艳伟、祝冰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小兰、董艳伟、祝冰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小兰
	时间	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7月